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8号

关于对蔡极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蔡极鸿，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泰时尚）控股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广东证监函》（〔2024〕1470号）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00号）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01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蔡极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鸿泰时尚股份930万股，蔡极鸿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鸿泰时尚股份的比例从96.2473%降

至 72.9973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% 整数倍时，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蔡极鸿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蔡极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规范履行交易义务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2 月 10 日